

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佳县民政局）的（佳县民政局棉衣棉裤、防寒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棉衣棉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横山县羊中王服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.433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97.4150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防寒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横山县羊中王服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.433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97.4150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横山县羊中王服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3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